



西南交通大学
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

中国 四川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Chengdu, Sichuan, P.R.China 610031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申报
2019 年度对台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《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对台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》教港澳台办[2018]461 号文件，我校现启动该项目的申报工作。请各学院按照《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书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申报联系人及电话：倪雯 028-66367385

邮箱：niwen@swjtu.edu.cn；fangwen1726@hotmail.com

西南交通大学港澳台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附件：

2019 年度对台教育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 申报时间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截止

二、 申报流程：

- (一) 各学院填写申报书，提交申报书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至指定邮箱；
- (二) 学校港澳台办公室向台湾高校发送申报书，并取得对方大学的确认函；
- (三) 港澳台办公室将有确认函的项目申报书，上报教育部申报系统，等待评审结果；
- (四) 教育部评审通过后，会下发正式批文，港澳台办公室会及时通知项目申报学院，学院按照项目申报计划严格执行。

三、 工作要求

- (一) 申报项目要精心设计，充分结合学校优势和特色专业，创新形式，深化内涵，主要围绕国情教育、文化体验、社会服务、学术专业、科研合作、体育竞技等方向设计，避免一般意义上的迎来送往和文化参访，注重项目的品质和效果。
- (二) 申报项目须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，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天，地点原则上只在申报单位所在省（市）。



四、经费：

(一) 我校申报项目为“一般项目”，经费预算每人每天不超过 400 元。

(二) 学校收到教育部拨款后，按照各申报学院预算批复结果，拨款至各学院，学院应建立专项经费卡，专款专用。

(三) 各申报学院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费结算及项目总结报告，提交至港澳台办公室。

五、项目执行及监管

(一) 项目获批后，各申报学院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如遇项目延期或内容、人员调整，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港澳台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原因、学院领导签字并盖章。

(二) 各申报学院应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（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）等材料提交学校港澳台办公室。

(三) 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